

证券代码：300937

证券简称：药易购

公告编号：2025-018

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7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成都市温江区天府金府路中段 51 号药易购温江总部凌霄书院会场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燕飞女士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4,319,2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6.779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4,083,7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6.533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35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46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36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46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35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公司总股份的 0.2462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246,1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8654%；反对 5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1053%；弃权 1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2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9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254%；反对 57,2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2373%；弃权 1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373%。

公司独立董事邓博夫先生、刘磊先生、罗响先生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246,1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8654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1049%；弃权 1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29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9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254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525%；弃权 1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22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246,1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8654%；反对 6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1259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9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254%；反对 68,4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9831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15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245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8649%；反对 6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1250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6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8983%；反对 67,9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7712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305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246,1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8654%；反对 6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

0.1259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9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254%；反对 68,4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9831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15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234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8441%；反对 7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1471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8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1,3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102%；反对 79,9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8559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39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,945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8.5376%；反对 5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1416%；弃权 1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3208%。（上述比例已剔除关联股东表决权，下同）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6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8983%；反对 57,3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2797%；弃权 1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220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李燕飞、周跃武、李锦、成都市合森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成都市合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246,1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

数的 99.8654%；反对 6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1263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9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254%；反对 68,6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0678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68%。

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彭刚律师、谭亮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德恒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7 日